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1.1.1 本章說明執行本契約工作有關資料送審之規定。

1.1.2 各類工程資料送審包括下列項目：

(1) 巨額(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以上工程：

- A、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險之保險批單與收據正本乙份，副本二份。
- B、品質計畫書、成果報告書
- C、施工計畫(含各分項計畫)
- D、進度控制圖(含網狀圖與依各主要工項之權重之桿狀圖並繪製 S-Curve 預定進度曲線)
- E、施工(製造)圖(Shop Drawings)
- F、工作圖(Working Drawings)
- G、各項施工材料之出廠證明書、檢驗合格證明書或進口證明書等
- H、其他屬本工程契約規定之項目

(2) 查核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逾巨額工程(二億元以上)工程：

- A、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險之保險批單與收據副本
- B、品質計畫書、成果報告書
- C、施工計畫(含各分項計畫)
- D、進度控制圖(含網狀圖與依各主要工項之權重之桿狀圖並繪製 S-Curve 預定進度曲線)
- E、施工(製造)圖(Shop Drawings)
- F、各項施工材料之出廠證明書、檢驗合格證明書及進口證明書等

G、其他屬本工程契約規定之項目

(3) 未達查核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之二、三類工程：

A、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  
外險之保險批單與收據副本

B、品質計畫書、成果報告書

C、施工計畫(含簡單之施工圖 Shop Drawings)

D、進度控制圖(含網狀圖與依各主要工項之權重之桿狀圖並繪製 S-  
Curve 預定進度曲線)

G、各項施工材料之出廠證明書、檢驗合格證明書及進口證明書等

H、其他屬本工程契約規定之項目

(4)其他屬搶險、搶修性質類之工程：依權責機關本權責視實際需要另  
於施工補充說明書中訂定。

1.1.3 品質計畫書與品質成果報告書依「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  
理。

## 1.2 工作範圍

1.2.1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製作施工(製造)圖及工作圖，提送二份原圖及可複製  
之電腦圖檔媒體乙份，所提送之原圖應規劃相關廠商繪圖、審圖及機關機  
關工程司審核簽章表格，並經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執業技師)簽證後送機  
關工程司核可後，函送廠商乙份，作為廠商施工或製造/裝配之依據。施工  
(製造)圖之內容應完整詳細，並包括下列資料：

- (1) 施工(製造)圖圖號及標題，並註明日期
- (2) 協力廠商或分包商之名稱、地址及聯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3) 適用之契約設計圖說圖號及頁次
- (4) 適用之規範章節編號
- (5) 適用之標準，如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等之章節編號
- (6) 與契約設計圖說及規範相異處之標示

1.2.2 施工(製造)圖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施工佈置圖、基本放樣圖

- (2) 主體工程施工程序、重要結構體施工程序圖
- (3) 鋼筋加工製作、組立施工圖
- (4) 模板製作、組立基本施工圖
- (5) 混凝土澆置設備圖說
- (6) 止水帶安裝施工圖、其他埋設件施工圖
- (7) 契約規範中所規定之其他圖說

1.2.3 施工(製造)圖在提交機關工程司審核前，廠商應與其他所有關連契約互相核對及彙整界面，必要時報請機關工程司協調界面，並由廠商蓋章證明完成核對及彙整界面。未蓋章之施工製造圖將退還廠商修正後再送審。若施工(製造)圖所涵蓋之項目與其他尚未送審之項目相關，則送審資料應具備完整內容，將工程之其他有關項目資料一併彙整界面。不完整之送審資料將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1.2.4 廠商應在施工或裝配／製造之前，儘早提送全部施工製造圖，機關工程司至少應有14個日曆天進行審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如依階段將核可部分交廠商，先行施工)。

1.2.5 若廠商因營建市場之供需不正常或其他合理正當之理由，以致施工(製造)圖中有與契約規定不符之事項，廠商應於送審文件附函中詳述，機關工程司若認為無結構安全及違反設計原則之考量，且合乎機關之利益，在不符契約規定所造成之影響不致改變契約價格或時程之原則下，依權責循工務處理程序核准後，得就其部分或全部同意變更。若廠商未將與契約規定不符之事項事先陳述，即使施工(製造)圖所示之工作項目已經核准施工或裝配／製造，廠商仍有責任按契約之原規定完成工程或依施工補充說明書「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辦理。

1.2.6 機關工程司同意工作之進行，並不免除廠商完全遵守契約之義務。

1.2.7 機關工程司審查廠商之圖樣，並不免除廠商遵守契約所有規定之任何義務，或免除廠商對送審圖樣正確性之責任。廠商應自行負擔進行為符合契約規定所需之任何施工製造圖修正。

1.2.8 圖樣之再送審應循與第一次送審相同之程序。廠商應以書面說明或再提送之圖樣上標示出除前次機關工程司審查意見以外之變動。廠商應依機關工

程司之指示進行任何修正。

1.2.9 若先前已核定之圖樣有變更之必要，且廠商已獲機關工程司核可按該項變更進行工作，廠商即應按最新核可之變更內容，修改先前核定之圖樣，並再送交機關工程司審查。

1.2.10 獲機關工程司核准前所進行之工作，廠商應負其全責，並負擔因訂購任何材料或進行任何工作所導致之全部損失費用。

1.2.11 工程材料產品及廠商資料

廠商應依各章之規定，提送下列之材料產品及供應廠商資料：

- (1) 就材料產品廠商之標準示意圖中標出適用之資料，並於標準資料中補充適用之額外資料。
- (2) 從材料產品廠商所印製之資料中標出適用之資料。
- (3) 如資料使用文字非為中文亦非英文，應附中文譯本。

1.2.12 工程材料

廠商應依標準規範及特訂條款各章所規定之材質、尺度及數量提送出廠證明、檢驗證明或進口證明，清楚顯示產品及材料之完整顏色範圍與功能特性，並清楚顯示出其相關之附屬說明。

1.2.13 工作圖

- (1) 「工作圖」係指廠商施作臨時性結構之施工圖樣，諸如臨時性擋土設施、開挖支撐、地下水控制系統及施工架，及其他為施工所需、但不屬契約工作完成後一部分之工程。
- (2) 依規範之規定或機關工程司之指示，準備一份可複製之工作圖電腦圖檔媒體 1 份及第二原圖 2 份清晰之副本，於施工前至少 14 日曆天送交機關工程司審查(可依工程性質分階段送審)。機關工程司於審查後以書面送還廠商 1 份據以施工。
- (3) 送審之工作圖應經機關工程司核可，並附計算書或其它充分之資料，以詳細解說其結構、機械或系統及其使用方式。在工作開始前，工作圖應已先經審查，且圖說上所示之工作項目應已經機關工程司核准進行。機關工程司之審查及核准並不表示廠商可免除履行契約條款之責任，所有過失之風險應由廠商承擔，機關及其委任機關工程司

應無任何責任。

- (4) 同意廠商進行工作圖中所示之工作，並不表示廠商可免除任何責任。此處所謂之責任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如確保尺度及細節正確之責任、及尺度與細節相互吻合之責任等。廠商應負責使其工作圖符合契約設計圖說及規範之規定。

### 1.3 相關章節

依各章之規定。

## 2. 產品

(空白)

## 3. 施工

(空白)

## 4. 計量與計價

(空白)

〈本章結束〉